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6檢管1853號）字第1780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1853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文件	1包				
2	絕暢好菌(空盒)	1盒				
3	TEREACHY草本菁萃保濕凝露	1盒				
4	TEREACHY黃金能量潔顏膠	1盒				
5	TEREACHY極致漢方手工皂	1盒				
6	TEREACHY水樣活力彈性修護晚霜	1盒				
7	TEREACHY全效活粹醒顏日霜	1盒				
8	TEREACHY光感無暇隔離霜	1盒				
9	TEREACHY抗老青春漾彩精華液	1盒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)